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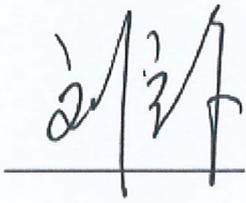
我们就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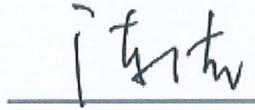
2、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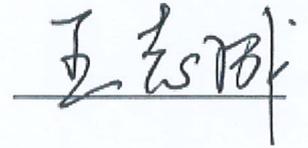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王志成

2017年4月19日